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21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269.04				
	1. 财政拨款收入		269.04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269.0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55.04				
	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5至7项小计)		114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114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拟订我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p>(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p> <p>(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 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p> <p>(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p>(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p> <p>(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弘扬烈士精神	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	15			2021年12月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乡村服务站建设	86			2021年12月	
	维稳救助	临时救助和信访维稳	1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认真做好权益维护工作, 扎实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认真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和双拥工作, 继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p>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年度退役军人及时安置率	=	100	%	2021年12月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合格率	≥	98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政策)名称	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朝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4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弘扬烈士精神, 做好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目标2: 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保障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 目标3: 做好临时救助、信访维稳, 退役军人数据收集及统计工作,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数量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	3	个	2021年12月
		乡镇服务站数量	≥	28	个	2021年12月
		村级服务站数量	≥	300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到位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临时救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维护补助标准	≤	50000	元/个/年	2021年12月
		乡镇服务站补助标准	≤	20000	元/个/年	2021年12月
村级服务站补助标准		≤	1000	元/个/年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各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效果明显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长期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100	%	2021年12月

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日期: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日期:	财政审核意见
--	---	--------